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02)2363-9787 FAX: (02)2363-6102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25 巷 3 號 9 樓

1998/7/10 新聞稿

軍事檢察官蔣文中案 辯護律師上訴最高法院 及台灣高等法院 人權團體關切蔣案發展

軍事檢察官蔣文中被控「假借職務上權力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罪，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定讞後，軍方於六月二十四日發監執行，其現正於新店軍事監獄服刑中。蔣文中的辯護律師薛欽峰及張炳煌等，日前向最高法院等提起上訴指出，本案軍事審判機關審理過程中，程序及實體審判違背法令之處頗多，且事關審檢分立的釐清。所以符合大法官會議四三六號解釋「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的解釋意旨。請求最高法院受理本案，維護最後的司法正義。本案為第一件軍事審判案件送請普通法院救濟之案件，司法機關是否能以前進之思考處理本案，值得深切關切。

另外，聲援蔣文中的「台灣人權促進會」等人權組織，也已經加緊聯繫國內外人權團體，為蔣文中請命。包括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國際特赦組織、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軍中人權促進協會、立委黃天福、施明德等，皆對此案表示極度的關切，咸認本案關乎台灣司法的改革至鉅，司法單位應該審慎處理。尤其日前報載行政院正在研擬修正軍審法，期審檢分立更加完善，蔣案在此時刻，更有指標的作用與意義。另一波的聲援動作正在積極籌劃中。

國內「新新聞」、「另眼新聞」等媒體，亦在本週即將出刊的這一期中，有顯著的報導與分析，足見國內媒體對此案的關心。

辯護律師表示，原判決明顯違法處主要有四：

- 一、軍審法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判決理由對於被告有利之陳述或辯護意指不予採納，而未經記載」：原判決的錄音證物顯示該案中的軍法主管蔣大偉所做的業務分配違法，但原判決對此部分對被告有利的證據不加考量，明顯袒護。
- 二、軍審法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軍事審判機關受理案件或不受理案件係不當者」：原判決既認定蔣文中，「未曾承辦」曾思淵職權傷害案且「原無」職務上的權力釋放曾思淵，因此當初曾思淵被釋放與蔣的職務即無關係。自然也不適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 三、軍審法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原判決稱，「軍法官的職務之分派，以派職命令為依據，與行為人的『自認』無涉」。然而此『自認』是前審所自行認定的，非被告所陳。前審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的判決事實既然有誤，原判決為何謂與撤銷更正，明顯判決不載理由。另外，偵辦曾思淵案的張景庭上尉，其人事派令上的職務記載亦與被告同為「軍法官」，並非軍事檢察官，他何來軍事檢察官的職權？原判決就同一事實認定不同，難以自圓其說，理由明顯矛盾。
- 四、軍方審檢不分立，行政權介入審判，明違大法官四三六號解釋意旨，已屬違憲。

《案情說明》

八十四年底，蔣文中到任馬祖東引指揮部軍法官，被指派辦理檢查業務。次年，

蔣不畏得罪當道，主動偵辦指揮部前後兩任指揮官涉嫌貪瀆案件，本案即發生於同年年底。指揮部所屬下士曾思淵因毆打下屬被移送偵辦。軍法組主官蔣大偉上校透過張景庭上尉要求蔣文中，需將該員羈押始能將本案交予辦理。蔣文中以需依職權獨立判斷，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的羈押要件，豈能尚未進行調查就決定要不要押人，而加以回絕。因此蔣大偉組長即將此案委予張景庭上尉偵辦，而張上尉負責的職掌原是審判業務。（審檢分立？）

張景庭上尉以會員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勾串證人之虞」為由，將其收押。蔣文中得悉張景庭以檢察官的身份偵辦該案並收押會員後，趕至看守所「指揮部中唯一的檢察官」的身份，開釋該員，交予部隊輔導長帶回。張景庭聞訊，再將會員傳來，以同一理由收押。

蔣文中於八十五年底被調離該單位，調職半年後軍方以「假藉職權縱放依法拘禁之人」罪將他起訴。八十六年九月該案一審判決出爐，蔣文中被判一年有期徒刑。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覆判申請被駁回，判刑確定。憲兵在交付判決書的同時，將他押走。蔣文中現正於新店軍事監獄服刑。

諷刺的是，當初因打兵被起訴曾思淵後來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蔣大偉判決書中寫道：「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並具悔意．．．諭知緩刑。」可見曾思淵並無符羈押條件。